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豐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楊喬甯、楊進財、楊千瑩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、反訴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500元、766,962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、12,555元，共計16,6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國偉